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發行者外：(a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b)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c)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d)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b)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第(i)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第(i)段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朱銘建先生  
陳育棠先生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